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奕廷於本院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5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9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0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3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18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19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  
2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1 問題，是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  
22 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  
23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  
24 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  
25 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侯友宜」、LINE暱稱「廖顯輝Jame  
31 s」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洗錢等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04 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  
0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11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12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4 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5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  
16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  
17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18 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0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2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  
23 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24 卷第65-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5 戒。

26 四、沒收：

27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偽造之收  
29 款單據憑證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  
30 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及印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31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1 (二)洗錢之財物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5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6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1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3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5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6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18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9 (三)犯罪所得部分

2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3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4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5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6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7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8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9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30 2.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還沒有領到錢等語（見偵查卷  
31 第86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

01 任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06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07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陽雅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附表

編 號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1	「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印文1枚	收款單據憑 證1紙（見偵 查卷第109 頁）
2	「蔡薛美雲」印文1枚	
3	「金文衡」印文1枚	
4	「林建志」署押共2枚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3007號

08 被 告 陳奕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嘉義縣○○鎮○○000號之5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奕廷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5 訊軟體Telegram名稱「侯友宜」、Line名稱「廖顯輝Jame  
16 s」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妥由陳奕  
17 廷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每次可獲得面交取款金額之百分之1  
18 為報酬。謀議既定，陳奕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訛詐康贛華，使康贛華陷於錯誤，  
22 依約交付現金，再由「侯友宜」指示陳奕廷列印工作證、收  
23 款單據憑證，並於附表所示面交現金時、地，出示工作證，  
24 佯稱「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人員「林建志」，向康贛華  
25 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收款單據憑證予康贛  
26 華簽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林  
27 建志等人及康贛華，再依「侯友宜」之指示，將取得款項放  
28 置指定地點後離去，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取款，以  
29 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嗣康贛華察覺受騙，報警處  
30 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康贛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廷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康贛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詐欺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廖顯輝 James」之對話紀錄截圖、天剛投資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工作證、收款單據憑證照片、被告於另案為警查獲及所持工作證之照片各1份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詐欺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被告於附表所示面交現金時、地，出示工作證，佯稱「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人員「林建志」，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交付收款單據憑證予告訴人簽名。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嫌、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  
10 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1 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  
12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  
15 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犯  
16 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法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現金時地	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
1	康贛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稱「廖顯輝James」於113年4月19日前某時起，向康贛華佯稱下載天剛公司APP，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操作股票需用現金云云，並簽訂投資契約，致康贛華陷於錯誤，依約面交現金。	113年4月19日16時許、臺北市○○區○○○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青年店)	20萬元	工作證(上載「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專員「林建志」字樣)	收款單據憑證(上有「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薛美雲」、專案負責人「金文衡」印文及承辦收款人員「林建志」署名)